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巍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冯金华
- (五) 联系电话：0519-81090069
- (六) 联系传真：0519-810900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相关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0 伟驰 02

-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 3、债券代码：175600.SH
- 4、债券期限：3+2 年期
- 5、债券利率（当期）：4.2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5,000 万元
- 7、债券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

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1 月 08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 伟驰 01

1、债券名称：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3、债券代码：175826.SH

4、债券期限：3+2 年期

5、债券利率（当期）：3.6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000 万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 6,500 万元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一次还本，每年付息。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偿还有
息债务。

10、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

11、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03 月 16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0 伟驰 02”和“21 伟驰 01”的受托管理人，

现将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1、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7.73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30.10%，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

2、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分别 106.49 亿元和 104.79 亿元，2024 年末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 亿元。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生态城”）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红芳。滨湖生态城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

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源治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花卉、苗木销售；房屋租赁；农业生态环境整治。

根据滨湖生态城 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滨湖生态城总资产 3,056,410.02 万元，总负债 3,096,432.32 万元。2024 年度，滨湖生态城实现营业收入 7,830.28 万元、净利润-10,952.16 万元。

3、累计对同一担保对象担保余额及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58.02 亿元，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7%，超过 20%。

（三）单笔担保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不存在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情况。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常州市下属企事业单位，能得到较好的政府支持，发行人对于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都有严格的要求，且被担保企业较为分散，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担保风险。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